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3 年 5 月 5 日 14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15—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

117,523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5193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9,520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4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8,00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7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626,0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198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623,1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1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其中，议案 3、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。

8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。

9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旷阳、张颖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6 日